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江怡君

電 話：04-37061280

電子郵件：e-1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本署112年10月18日召開之「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在學新住民子女為優先。
- 三、112學年度學校辦理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請依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有意申請第2學期課程之學校，請於112年11月30日以前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逕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彙辦（網址：<https://reurl.cc/rL3DZr>）；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應由所屬地方政府彙整後，再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相關資訊或未盡事宜，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姿萱助理（電話：07-8100888分機2526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